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希通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书面意见：

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预计非必要关联交易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室租赁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86.52	228.37	734.40	94.10	无较大差异

(三)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办公室租赁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734.40	无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明德

注册资本：6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股东：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11-03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1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荣科路 1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26,375.80 万元，净资产：314,507.15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10,899.65 万元，净利润：1,074.15 万元（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邢潇为公司董事。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上海张江火炬创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室。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

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德学
许德学

张培镇
张培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